

**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642）》（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雅设计”、“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问询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 1

1、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奥雅存在取得资质前承接业务、超越业务资质承接业务的情形，已注销的子公司成都奥雅、青岛奥雅存在不具备资质承接相应业务的情形，上海奥雅承接的 2 个超越资质的项目，一项已终止，一项采取由甲级资质的股份公司和上海奥雅共同出图的方式；上海奥雅存在承接业务资质不合规情况，主要因与委托方接洽业务时，一般不会将委托项目的总投资额透露给上海奥雅；公司高层为总监及以上，北京分公司项目总监李宗唐曾持有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北京创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5 月转让相关股权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就上海子公司目前仍存在的超越资质情形，说明共同出图是否符合行业规范，是否仍处于违规状态，该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项目发包方是否知晓该情形，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2）委托方接洽业务时不会将委托项目的总投资额透露给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合理性；（3）李宗唐持有同行业公司股权并担任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或侵占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其转让并退出北京创林的原因，该情形长期存在的原因；（4）说明公司关于业务承接、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能够避免出现类似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就上海子公司目前仍存在的超越资质情形，说明共同出图是否符合行业规范，是否仍处于违规状态，该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项目发包方是否知晓该情形，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八、公司取得的专业资质 （三）关于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接业务可能追溯处罚风险的说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奥雅承接的青特春阳路景观设计项目存在超越乙级资质的业务范围的情形，合同总额为 202.09 万元，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83.98 万元，约占公司于该期间收入总额的 0.0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履行阶段
1	青特春阳路景观设计项目	青岛青特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青特春阳路项目景观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	2017 年 7 月	202.09	83.98	正在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奥雅已与发包方达成一致，同意将该项目整体转让给拥有甲级资质的奥雅设计，上海奥雅正在与发包方洽谈签署合同主体变更的三方协议。

在与发包方达成终止协议之前，上海奥雅曾与项目发包方充分沟通，因项目发包方当时不同意终止合同，也不同意变更设计主体，因此采取了由拥有甲级资质的奥雅设计和上海奥雅共同出图的方式，以降低实质性违规的风险。该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发包方就此提出异议、要求解除合同或与上海奥雅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况。共同出图在景观设计行业并非个案，实践中并不影响设计成果交付及工程质量，发包方通常可以接受。

因此，上海奥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景观设计业务，违反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景观设计业务的金额较小，占公司报告期内总收入的比例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奥雅已取得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并承诺加强承揽项目的合规管控，严格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景观设计业务，确保不再出现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业务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复函，上海奥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告知书》（编号：SQ3589258612020011000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奥雅不存在建设行政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证明，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筑建材业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5日，上海奥雅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宝章、LI FANGYUE（李方悦）已承诺，如因上海奥雅在报告期内超越资质等级开展业务从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相关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李宝章、LI FANGYUE（李方悦）承担。

综上所述，上海奥雅超越资质等级开展景观设计业务的项目已终止，相关违规情形不再继续存在。鉴于：该等不合规事项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在收入总额中占比较低；上海奥雅已与发包方协商一致将景观设计合同主体变更为奥雅设计；上海奥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资质问题而受到主管建设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宝章、LI FANGYUE（李方悦）已承诺承担相关损失，因此，上海奥雅曾存在的超越资质等级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委托方接洽业务时不会将委托项目的总投资额透露给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景观设计行业的地产项目与市政项目开发节奏不同，无需先立项落实财政资金后再进行建设，故常规地产项目设计启动前一般没有准确的总投资额，并且，基于地产项目的开发周期压缩及推盘节奏等行业大环境，委托方一般在规划未报建阶段就会要求景观设计公司提前介入，但因规划条件、营销产策定位等变化，最终工程造价均存在较大变化的可能，故地产委托方在接洽业务时一般不会将委托项目的总投资额透露给公司。”

（三）李宗唐持有同行业公司股权并担任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或侵占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其转让并退出北京创林的原因，该情形长期存在的原因

公司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李宗唐于 2013 年 1 月入职奥雅北京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一职，于 2019 年初担任项目总监，不属于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公司法》所规定的法定竞业禁止义务，且李宗唐未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义务的情形。

李宗唐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期间持有北京创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宗唐持股系替其兄李宗文代持，其本人未实际出资，亦未在北京创林工作。北京创林主营业务为民俗村改造、河道公园景观设计等，其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因此，报告期内李宗唐虽然存在持有北京创林股权，但并未侵害公司利益，未侵占公司商业机会。

李宗唐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对外投资设立北京创林的主要原因为：其兄李宗文拟成立公司从事河道治理、民宿改造等业务，要求李宗唐替其代持股份，但李宗唐本人未实际出资、未在该公司工作，主观上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意图。2019 年末公司知悉相关情况后要求李宗唐对上述情况进行清理，由于疫情影响，转让股权被延迟。李宗唐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将其持有北京创林 40%的股权转回李宗文，并卸任了北京创林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对代持进行了清理。”

（四）说明公司关于业务承接、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能够有效避免出现类似情形

公司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针对项目承揽行为制定明确的内控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如规定员工工作规范和行为准则的《员工手册》及项目承揽工作准则的《市场部工作手册》。上述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执行，公司已承诺采取措施加强项目承揽的合

规管控，严格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景观设计业务，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2、核查上海奥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项目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4、对李宗唐进行访谈；
-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查询北京创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 6、发行人公司章程，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李宗唐签署的劳动合同；
- 7、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样本及关于项目管理、人员管理等内控制度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上海奥雅曾存在的超越资质等级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2、委托方与上海奥雅接洽业务时未透露委托项目总投资额的做法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 3、李宗唐曾持有北京创林部分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情形未违反竞业义务，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或侵占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
- 4、发行人关于业务承接、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前述类似情形。

问题 2

2、关于设计类业务收入确认

申请材料显示，（1）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设计类业务按照阶段终验法确认收入，公司向客户提交阶段工作成果，并获得客户签署的工作成果确认函，或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确认期届满日后，确认该阶段的劳务收入。（2）收入确认金额依据：如果合同约定了各阶段设计费的单价或工作量，根据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工作量确认该阶段的劳务收入，如未明确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各设计阶段收款金额占除定金阶段外合计收款金额的比例作为各设计阶段工作的实际工作量。（3）发行人主要合同类型：发行人报告期绝大多数景观设计业务合同未约定各阶段工作量，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合同共计 30 个，其中仅有 7 个约定了各阶段的工作量。（4）发行人 EPC 业务中“设计”类按照设计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收入确认。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计类业务合同中不约定各阶段工作量是否为行业惯常做法，发行人多数设计类业务未约定各阶段工作量的原因；（2）约定各阶段工作量的合同中，工作量的确定程序、依据，如何保证准确性，不同合同同一阶段的工作量存在差异的原因；（3）报告期约定工作量的合同各阶段工作量与收款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未约定工作量的合同按照收款进度确认收入是否能够反映真实经济实质，能否公允反映发行人收入及成本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以客户确认函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客观，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关于确保收入确认时点客观真实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5）资产负债表日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6）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设计类业务合同中不约定各阶段工作量是否为行业惯常做法，发行人多数设计类业务未约定各阶段工作量的原因；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商、国有企业及政府类单位，在商务洽谈及合同签署过程中，大多数客户要求采用自己的合同样本，合同样本中未对各个阶段的工作量进行约定。

公司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各阶段的工作量主要为防止部分项目中途解约，但按合同约定付款阶段比例不能覆盖实际工作量的情况。针对合同约定各阶段工作量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工作量确认该阶段的设计业务收入，更能反映业务活动实质。

经查询，行业主要可比公司针对设计类合同是否约定了各阶段的工作量未进行披露。目前可比公司中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比例主要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和阶段合同结算比例法，而未采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各阶段工作量作为收入确认比例，可以合理推测设计业务合同不约定各阶段的工作量为行业惯常做法。

阶段固定比例法是指，以历史经验值等为依据，为每一设计阶段设定固定的工作量占比，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以相应阶段的固定比例和合同总额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计量。可比公司中，如华阳国际（002949.SZ）、筑博设计（300654.SZ）收入确认比例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

阶段合同结算比例法是指，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以合同约定的各阶段结算比例和合同总额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计量。可比公司中，杭州园林（300649.SZ）、汉嘉设计（300746.SZ）、华图山鼎（300492.SZ）、山水比德（在审企业）收入确认比例都采用阶段合同结算比例法。

（二）约定各阶段工作量的合同中，工作量的确定程序、依据，如何保证准确性，不同合同同一阶段的工作量存在差异的原因；

对于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类型、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各个阶段需要投入的人力及时间等因素并与客户商谈后最终确定。在确定程序上，各阶段工作量一般由资深项目经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确定并报项目总监进行审批，审批后由项目部协同市场部与客户商谈后最终确定。

公司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监都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对不同项目各个阶段的人力及时间投入比较了解。同时，项目结束后，项目组会对项目各个阶段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与合同约定的工作量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以确保下一个项目确定的工作量更加准确。

公司的设计类项目都是非标准化项目，不同客户对各个设计阶段有着不同的要求，因此不同合同同一阶段投入人力及时间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即工作量的比例存在差异。近年来，随着项目开发的复杂度和精细化程度越来越高，各个阶段工作量的比例在不同项目上存在差异的情况较为普遍。

（三）报告期约定工作量的合同各阶段工作量与收款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未约定工作量的合同按照收款进度确认收入是否能够反映真实经济实质，能否公允反映发行人收入及成本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约定工作量的合同各阶段工作量与收款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合同中约定工作量的合同各阶段工作量与收款进度的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性质	合同约定各阶段工作量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	合同约定各阶段收款金额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1	惠东星河山海半岛大规划首开地块景观设计合同	2020 年半年度前十大合同	概念设计 20%、方案设计 25%、初步设计 20%、施工图设计 25%、施工配合 10%。	预付款 10%、概念设计 10%、方案设计 25%、扩初设计 20%、施工图设计 25%、施工配合 10%。
2	省物产集团许坦东街 18 号储备项目景观设计顾问合同	2020 年半年度前十大合同	概念设计 20%、方案设计 20%、扩初设计 25%、施工图设计 25%、施工配合及技术指导 10%。	定金 20%、概念设计 10%、方案设计 20.29%（展示区 0.7%、大区 19.59%）、扩初设计 19.59%、施工图设计 25.12%（展示区 0.6%、大区 24.52%）、施工配合 5%。
3	红格国际运动康养温泉度假区岩羊河湿地公园景观设计	2019 年度前十大合同	概念方案设计 10%、方案深化阶段 15%、初步设计 30%、施工图设计 35%、施工后期服务 10%。	定金 10%、概念阶段 6%、方案阶段 12%、扩初阶段 27%、施工图阶段 35%、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 10%。
4	华夏幸福固安柏村项目景观设计合同	2019 年度前十大合同	概念方案 20%、方案设计 20%、扩初设计 25%、施工图设计 25%、施工配合及技术指导 10%。	预付款 10%、概念方案 15%、方案深化 20%、初步设计 25%、施工图设计 25%、竣工 5%。
5	青岛东方文化小镇项目概念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景观设计	2018 年度前十大合同	概念阶段 15%、方案阶段 15%、扩初阶段 30%、施工图阶段 40%。	定金 20%、概念阶段 10%、方案阶段 15%、扩初阶段 20%、施工图阶段 25%、施工配合 10%。
6	南昌“禾世界”文化旅游度假区景观设计合同	2018 年度前十大合同	概念 20%、方案阶段 25%、扩初阶段 20%、施工图阶段 25%、后期配合阶段 10%。	定金 10%、概念阶段 20%、方案阶段 20%、扩初阶段 20%、施工图阶段 20%、施工交底 5%、竣工验收 5%。

编号	合同名称	性质	合同约定各阶段工作量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	合同约定各阶段收款金额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7	中国普洱汇源绿色农创特色小镇园林景观设计	2017 年度前十大合同	概念阶段 20%、方案阶段 20%、扩初阶段 20%、施工图阶段 30%、后期配合阶段 10%。	定金 20%、概念阶段 10%、方案阶段 10%、扩初阶段 20%、施工图阶段 40%、竣工验收 10%。
8	河北兴隆（红石砬）项目河道及周边区域景观整治设计合同	2017 年度前十大合同	概念阶段 20%、初步方案阶段 20%、深化设计阶段 30%、施工图阶段 30%。	预付款 20%、概念阶段 15%、方案阶段 10%、扩初阶段 25%、施工图阶段 20%、竣工验收 10%。
9	承德天缘兆业凤凰谷入口区、景观大道、湖区及小镇东 200 亩景观概念至施工图设计	2017 年度前十大合同	概念阶段 15%、方案阶段 15%、扩初阶段 30%、施工图阶段 30%、施工配合阶段 10%。	预付款 15%、概念阶段 10%、方案阶段 10%、扩初阶段 25%、施工图阶段 25%、施工图交底 5%、后期配合阶段 10%。

注：部分合同约定各阶段收款时，施工图阶段和施工图交底阶段可以合并为施工图阶段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述合同中约定的各阶段工作量比例与合同约定各阶段收款金额占合同总额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收款阶段包含了一定的定金或预付款比例。从整体上来看，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比例与合同约定各阶段收款金额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2、对未约定工作量的合同按照收款进度确认收入是否能够反映真实经济实质，能否公允反映发行人收入及成本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对于未约定工作量的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各设计阶段收款金额占除定金阶段外合计收款金额的比例作为各设计阶段工作的实际工作量确认收入。

公司景观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在设计服务业务流程的各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阶段成果确认函（或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确认期届满日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收款金额是双方对合同各阶段工作量价值磋商的结果，也是各阶段履约义务的完成及其劳务报酬的体现，各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单独辨认并可靠计量，且根据公司已约定工作量的合同，其工作量比例与各阶段收款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按照各阶段收款金额计算实际工作量并确认收入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公司真实经济实质，能相对公允反映公司景观设计业务收入及成本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第十三条，企业应当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公司在合同约定各阶段工作量的情况

下，采用按约定的工作量（比例）乘以合同总金额确认收入；在合同未约定各阶段工作量的情况下，按各阶段收款金额计算实际工作量并确认收入金额。因此，公司均是采用合理的方法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公司景观设计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履约义务，公司有权对已完成阶段并经客户认可收取相应款项，即按各阶段收款金额计算实际工作量并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并以产出法计量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可比公司中，除华阳国际、筑博设计采用阶段固定比例作为收入确认比例，其他则都采用结算金额即收款作为收入确认比例，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设计业务各个阶段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比例方法
杭州园林	在设计服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且根据合同各方对每个设计阶段约定了结算款项，因此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公司按收入确认的阶段分阶段归集成本，在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归属于该阶段的成本一次性结转成本。	阶段合同结算比例法
汉嘉设计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劳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阶段合同结算比例法
华图山鼎	建筑工程设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承接、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六个阶段： 1、业务承接阶段	阶段合同结算比例法

公司简称	设计业务各个阶段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比例方法
	该阶段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 2、概念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概念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3、方案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4、初步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对方案进行深入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5、施工图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为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6、施工配合阶段 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在施工配合阶段，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上述各阶段收入的确认均建立在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已完成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	
华阳国际	建筑设计系提供劳务，不同合同各阶段的结算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综合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合同平均约定结算比例及项目绩效比例等因素，制定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的完工进度，即规划及方案设计阶段进度 30%、初步设计阶段进度 20%、施工图设计阶段进度 40%、施工配合阶段进度 10%。	阶段合同固定比例法
筑博设计	公司综合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以及已签订合同平均约定结算比例等因素，制定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的完工进度。公司全过程项目各阶段的完工进度如下：规划方案设计阶段进度 30%、初步设计阶段进度 20%、施工图设计阶段进度 40%、施工配合阶段进度 10%。	阶段合同固定比例法
山水比德	在设计服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确认函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且根据合同各方对每个设计阶段约定了结算款项，因此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确认函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阶段合同结算比例法

如上表，公司可比公司中，设计业务各个阶段收入确认比例大多数采用阶段合同结算比例，即采用收款比例确认收入。因此，对于未约定工作量的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各设计阶段收款金额占除定金阶段外合计收款金额的比例作为各设计阶段工作的实际工作量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四）以客户确认函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客观，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关于确保收入确认时点客观真实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在景观设计业务中，公司根据合同履行节点，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阶段性设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并签署工作成果确认函，表明客户对该阶段工作成果的认可。根据合同约定，此时公司具有该阶段设计成果对应合同款项的收款权利，客户负有根据合同约定付款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比例或收款比例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收入，符合企业业务实际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客户出具的阶段成果确认函，能支撑发行人进行准确的会计核算，收入确认时点谨慎客观。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知名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及政府性单位，客户优质且诚信度较高，不存在客户配合公司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项目管理细则》、《合同及客户关系管理》、《收入确认内外部证据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收入确认相关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系统，并有专门人员对系统数据进行实时维护。公司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进行客户管理、合同审批、项目情况报备、项目进度跟踪、上传和查验阶段性成果确认函等外部证据、检查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节点的一致性、核对收入确认金额和应收账款金额确认的准确性等。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核对业务管理系统中各项目完工进度，查验相关收入确认依据的真实性，确保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

1、项目建立。公司业务部门承接项目时，在项目系统中进行立项，进入“立项”管理模块，录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属部门、客户情况等基本信息，以及项目所属区域、计划开始时间等其他重要信息。在立项合同通过审批签订后，相关职能部门在合同管理界面上传项目合同。

2、项目执行及进度跟踪。公司通过“项目任务结构”添加项目成员及分派项目任务。公司项目人员根据实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填写相应的工时；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管理者可以进入“项目跟踪记录”界面，查看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跟踪进展，同时“项目进度跟踪”界面提供了项目任务进度查看，相关管理人员可以及时了解和跟踪各个项目的进度情况。

3、项目进度录入及收入确认。业务部门人员在项目达到合同节点时，通过项目系统提交合同履行节点确认的待审批流程，并上传相关客户工作成果确认函或第三方审核文件等外部证据；财务部门人员对业务部门提交的外部证据，检查外部证据与合同约定的收入确认节点的一致性，并根据相应的依据和会计准则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登录项目管理系统中可以查看公司各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约方、合同金额、合同付款条款、合同履约义务、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工时记录、合同回款记录等信息并与公司财务系统相关信息进行交互核对，检查公司客户出具的成果确认文件或第三方审核文件等依据，对公司项目完工进度与收入确认进行核对；根据项目完工进度依据，计算项目相应的收入，并结合项目成本，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事项并及时修正。

综上，公司针对收入确认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客观真实。

（五）资产负债表日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阶段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取得客户对该设计阶段劳务成果的最终认可，公司无法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设计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表日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杭州园林	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
汉嘉设计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会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表日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建筑设计劳务，不确认建筑设计劳务收入。
华图山鼎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有明确证据证明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无明确证据证明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华阳国际	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建筑设计劳务收入。
筑博设计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设计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山水比德	针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

由上表，除华图山鼎和筑博设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阶段设计劳务相对模糊以外，其他可比公司设计业务资产负债表日收入确认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六）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

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2、公司主要业务及合同违约条款分析

（1）景观设计业务

公司基于客户对项目效果的期望，综合考虑项目的所在区位、地势地形、水文气候、周边环境、建筑风格、审美偏好等多种因素，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独特的景观设计成果。因此，景观设计业务合同中，公司承担单一履约义务，设计成果是针对客户具体项目提交的个性化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且发行人不能轻易将该产品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设计合同约定，公司具有以下收款权：

- ①合同生效后取得定金；
- ②提交阶段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收取该阶段设计费；
- ③若客户提出解除合同，则应根据发行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2）EPC 业务

公司承接的以设计为主导的 EPC 项目，是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设计及设备定制化采购服务。此类业务的设计成果和设备也是定制化、独特效果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公司亦不能轻易将其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 EPC 合同约定，公司具有以下收款权（设计部分同上述设计合同约定）：

- ①合同生效后取得预付款；
- ②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收取进度款；
- ③若客户提出解除合同，则应向公司支付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违约金等等，并支付公司的合理利润。

（3）对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核查

①全部合同均有违约责任条款

公司签署的合同模板分为三类：客户的标准合同、公司的标准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的合同。经对上述三类合同的核查，全部都有客户违约终止合同的责

任条款，明确约定：对于公司已经开展的工作，要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②实际工作量的依据

在实际操作中，由公司提出工作量和应支付的设计费，经双方协商签署终止协议后执行。

公司对所有合同均设有台账、单独核算成本，包括针对该项目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协作成本、差旅费，以及分摊的折旧摊销、水电费等。若客户终止合同，则公司参照财务部门核算的上述项目成本，结合合同对设计费的约定，向客户提出工作量和应支付设计费。

3、新收入准则下公司收入确认的适用分析

根据新收入准则和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在评估公司上述业务是否满足某一时段履行义务以确认收入时，分析如下：

——不满足标准①：如果公司没有向客户提交设计成果或定制设备，客户雇佣另一家设计公司 C，那么 C 公司需要重新设计，因此客户并没有同时获取并消耗公司履约过程中提供的经济利益；

——不满足标准②：公司如果没有提交设计成果或定制设备，那么客户就无法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形成的成果；

——满足标准③：由于设计成果或定制设备是针对客户特定需求，因此该成果对于公司而言没有其他用途，即限制了公司将其设计成果和定制设备轻易提供给其他客户使用。另外，由于合同约定公司具有获取在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权利，即在客户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收取款项，因而其满足标准③。

综上，公司应当将该设计业务和 EPC 业务合同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约确认收入的合同。

4、终止合同案例分析——《北大资源岳阳未名府项目终止协议》

岳阳哈工优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岳阳未名项目提供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了北大资源岳阳未名府项目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2020 年 5 月，因甲方业务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主

合同执行，并签署《北大资源岳阳未名府项目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终止协议》。

该项目因客户原因终止，依据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双方就客户终止合同达成协议：在终止时公司已完成产值 64.62 万元（含税），扣除之前已经支付的定金和阶段款，甲方还需向公司支付设计费 18 万元。

上述产值依据项目合同对设计价格的约定，根据已完成的面积计算得出，符合项目合同的相关条款。

公司该项目的成本为 17.89 万元，包括设计人员工资、奖金、社保、补助、差旅、打晒图费、文具、折旧摊销、水电费等；该项目毛利为 43.07 万元。

北大资源岳阳未名府项目充分表明由于客户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符合按时段确认履约义务标准③。

5、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景观设计业务及 EPC 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景观设计业务对于已提交并经客户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EPC 业务中的设计参照景观设计业务确认产出，设备采购则是根据客户确认的进度报告将已完工的设备作为产出。将已完工并经客户确认的工作成果或者设备作为产出，价值能可靠计量且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与公司目前景观设计业务及 EPC 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即公司采用新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原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实质区别，故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按照履约时段确认收入合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结果产生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2、对发行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进行访谈；
- 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 4、查阅报告期内前十大合同；
- 5、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 6、获取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的管理制度或细则；
- 7、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负责人进行访谈；
- 8、登录发行人项目管理系统，查阅确认函的上传及查验程序，了解系统关键控制节点；
- 9、查阅新收入准则；
- 10、查阅报告期内前十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并随机抽查发行人不同版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
- 11、取得发行人《北大资源岳阳未名府项目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及终止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大多数合同中未约定工作量主要系客户对合同版本的要求；
- 2、发行人约定各阶段工作量的合同中，工作量的确定程序、依据合理，工作量的约定相对准确；发行人设计类项目为非标准项目，不同合同同一阶段投入人力及时间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即工作量的比例存在差异；
- 3、发行人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比例与合同约定各阶段收款金额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未约定工作量的合同按照收款进度确认收入能够反映真实经济实质，能公允反映发行人收入及成本金额，符合行业惯例；
- 4、发行人客户出具的阶段成果确认函，能支撑发行人进行准确的会计核算，收入确认时点谨慎客观，不存在客户配合公司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收入确认相关制度或细则并配备完善的项目管理系统，收入确认时点客户真实的内控措施完善且执行有效；
- 5、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异常；

6、发行人景观设计业务及 EPC 业务按照履约时段确认收入合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结果产生影响。

问题 3

3、关于 EPC 合同

申请材料显示，（1）发行人 EPC 总承包合同与行业惯例不一致。该类业务中，发行人一般负责“设计”和“采购”，联合投标体负责“施工”，公司与联合投标体独立开展业务并分别与发包方进行结算。发行人承接的“设计”和“采购”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联合投标体“施工”业务毛利率。发行人 EPC 项目执行过程中与联合体其他单位报价总和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形普遍存在。

（2）EPC 总承包合同收入确认政策。合同明确约定发包方通过书面方式定期确认已完工工程量和工程金额的，公司依据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收入；不存在定期计量或合同有约定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未执行的，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毕并经发包人验收后，依据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收入。“安顺市西秀区旧州屯堡花海建设项目儿童乐园工程”项目 2016 年第一次确认收入时间早于相关审核报告编制时间，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收到《进度审核报告》，但 2016 年 12 月已收到《进度审核报告》中的确认单据，并据此确认收入。“中国唐山皮影主题乐园续建 EPC 总承包项目（二期）”2019 年 4 月完工，直到当年 12 月才验收确认收入。

（3）EPC 采用暂估公式确认收入金额。EPC 承包合同依据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表，根据合同、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变化、工程概算及预算等对项目收入进行估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选取联合投标方的程序、依据，EPC 总承包合同中发行人执行较高毛利率业务而联合投标方执行较低毛利率业务的原因，联合投标方是否具备执行高毛利率业务的资质和能力；（2）发行人签订的 EPC 总承包合同如何确定“发包方是否定期确认完工工作量”的相关条款，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需求确定相关条款，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如何确定上述条款中的“定期”的期限；（3）合同中约定了发包人定期验收，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未执行的原因，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报告期是否存在此类情形；

（4）发包人定期或最终对发行人工作进行验收时，是否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如否，如何保证验收的客观性及准确性；（5）作为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发包人提供的验收凭证有何要求，如何判断主要风险报酬或者控制权已经转移，

“安顺市西秀区旧州屯堡花海建设项目儿童乐园工程”的发包人确认单据及《进度审核报告》在法律性质上有何差异，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还存在其他已经确认收入后，发包人仍然继续提供验收材料的情形；（6）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发包方协商确认验收时点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中国唐山皮影主题乐园续建EPC总承包项目（二期）”完工时点与验收确认收入时点间隔较长的原因，发行人有何保证及时确认收入的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7）对于定期确认工作量的EPC总工程合同，其各节点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也按照暂估金额确定；按照暂估价格确认收入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是否符合“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要求以及新收入准则关于“确定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EPC验收确认与最终审价存在时点差异的原因；（8）造价工程师在发行人EPC合同中的具体角色，发挥何种作用，发行人执行的EPC总承包合同是否均聘请造价工程师。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选取联合投标方的程序、依据，EPC总承包合同中发行人执行较高毛利率业务而联合投标方执行较低毛利率业务的原因，联合投标方是否具备执行高毛利率业务的资质和能力；

1、公司选取联合投标方的程序、依据；

公司通过内部招标形式选定EPC项目的联合投标方，内部招标过程中公司对投标的工程公司的资质、规模、项目匹配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并由招采中心、工程部及项目部等部门评分后选定联合投标方。

2、EPC总承包合同中公司执行较高毛利率业务而联合投标方执行较低毛利率业务的原因；

在EPC总承包项目的招标中，投标方须具备项目所需的设计、施工资质，为满足资质要求，公司需与相关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因此，公司以其具有的设计资质负责设备采购与设计，其毛利率较高；联合投标方为施工工程单位，以其具有的施工资质负责项目工程施工，相对于设计部分来说其毛利率较低。

3、联合投标方是否具备执行高毛利率业务的资质和能力；

联合投标方为工程施工单位，不具备设计资质，不具备执行高毛利率业务的能力。

（二）发行人签订的 EPC 总承包合同如何确定“发包方是否定期确认完工工作量”的相关条款，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需求确定相关条款，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如何确定上述条款中的“定期”的期限；

1、安顺 EPC 项目

安顺 EPC 项目合同对相关定期确认完工工作量的条款如下：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工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根据以上条款，安顺项目每月确认一次工程完工量，即“定期”的期限为每月。

安顺 EPC 项目发包方为安顺投资有限公司，为当地的国有控股企业，内部控制严格，不存在配合公司需求确定相关条款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况。

2、其他 EPC 项目

其他的 EPC 项目在合同中对定期确认工作量也有相关约定。以“中国唐山皮影主题乐园 EPC 总承包项目（一期）”为例，合同中针对工程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的约定如下：

“（1）承包方应根据合同工程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

(2) 承包人应按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分项工程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不予计量。

(3) 合同价款如需调整，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的规定调整价款。

(4) 除专有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一式两份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5)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进度款的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支付期间应以月为单位。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如上所述，唐山一期 EPC 项目合同中约定了按月确认完工工程量并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即唐山一期“定期”的期限为每月。

由于唐山一期 EPC 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9 日，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合同约定的工期较紧，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出具定期工程量完工审核报告。唐山一期 EPC 项目在 2018 年当年完工并确认收入，不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需求确定相关条款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

(三) 合同中约定了发包人定期验收，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未执行的原因，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报告期是否存在此类情形；

公司安顺 EPC 项目规定每月确认一次工程完工量，报告期内存在 2017 年 5-7 月未出具定期工作量审核报告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工程于当年 4 月底已完工后不再出具进度审核报告，而直接进行竣工结算的审核。

其他 EPC 项目，如唐山一期、唐山二期 EPC 项目由于工期都较短，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未按月出具定期工程量审核报告。唐山一期 EPC 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9 日，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工程工期仅为 50 日历天；唐山二期 EPC 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7 日，工程工期也仅为 75 日历天。尽管发包人未定期出具定期工作量审核报告，但合同中未就该事项进行强制约定或规定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定期或最终对发行人工作进行验收时，是否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如否，如何保证验收的客观性及准确性；

截至本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完工的 EPC 项目中，发包人定期或最终对发行人工作验收时均聘请了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完工时间	项目验收时聘请中介机构名称
1	安顺市西秀区旧州屯堡花海建设项目儿童乐园工程项目	2017 年	四川同兴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中国唐山皮影主题乐园 EPC 总承包项目（一期）	2018 年	唐山中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中国唐山皮影主题乐园续建 EPC 总承包项目（二期）	2019 年	河北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唐山世园会国际园德国馆、匈牙利馆及 A4 服务区异国风情主题餐饮装修改造项目	2019 年	唐山兴润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5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植物风情馆业态提升项目	2019 年	唐山博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深圳华侨城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0 年 1 月完工，等待验收。	深圳市轩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如上表，目前公司已完工的 EPC 项目中，项目验收均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于公司以后的中小 EPC 项目，可能会存在由客户内部审阅验收的情况，公司将参照景观设计业务，即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相应阶段工作完成后，及时获取客户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确认函。由于公司 EPC 项目客户大多为大中型国有企业或知名房地产企业，内部控制严格，书面确认函可以作为公司应收款的依据，因此依据经客户签字或盖章后的书面确认函确认收入较为客观、准确。

（五）作为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发包人提供的验收凭证有何要求，如何判断主要风险报酬或者控制权已经转移，“安顺市西秀区旧州屯堡花海建设项目儿童乐园工程”的发包人确认单据及《进度审核报告》在法律性质上有何差异，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还存在其他已经确认收入后，发包人仍然继续提供验收材料的情形；

公司按照 EPC 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在项目执行部分或全部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依据客户或客户委托的其他机构签署的证明文件确认收入（如同

中单独约定设计费金额，则设计费部分参照“景观设计业务”执行）。具体来看，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或客户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进度审核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等，针对发包人提供何种验收凭证，主要依据合同的约定。

如安顺市西秀区旧州屯堡花海建设项目儿童乐园工程项目，该项目合同中未单独约定设计费金额，且发包方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同兴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监理审核的进度产值进行定期复核，并出具专项报告。因此，公司根据进度审核报告，将其中经审核完工程度已达 100% 的单位工程按照核定的金额确认收入。而对于中国唐山皮影主题乐园 EPC 总承包项目，该项目合同对设计费金额进行了单独约定，公司按照“景观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根据客户签署的工作成果确认函确认设计费收入；因该项目发包方唐山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工程进度进行审核，公司在项目制作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依据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验收单、认价申请协议等文件确认项目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验收程序，在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在客户的场所施工，相关设备的安装或装饰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即主要风险报酬或者控制权已经转移。

发包人提供的确认单据为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出具的验收确认单据，而安顺项目出具《进度审核报告》是由客户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验收确认单据，二者都是客户或经客户授权出具的凭证，在法律上都是有效的外部证据，都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若客户在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进度审核报告》，对公司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确认，则公司选择《进度审核报告》作为验收凭证，否则选择由客户自己出具的确认单据。因此，公司选择客户确认单还是《进度审核报告》作为验收凭证，主要根据合同的约定。

经查阅由四川同兴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旧州屯堡花海建设项目儿童乐园工程 2016 年 12 月份进度款审核报告》（川同项管贵分控【2016】第 005 号），该报告对安顺 EPC 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已完工工程量进行了审核确认。该报告引用发包人出具的分部分项工程完成量汇总表，

落款时间都在 2016 年 12 月，相关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对申报工程量完成进度的审核意见签署时间也都在 2016 年 12 月。即尽管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进度审核报告落款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6 日，但报告系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的确认，所以公司依据该审核报告在 2016 年确认收入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 EPC 项目客户都系国有企业或其他大型企事业单位，对项目的验收有着严格规范的程序和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已经确认收入后，发包人仍然继续提供验收材料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发包方协商确认验收时点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中国唐山皮影主题乐园续建 EPC 总承包项目（二期）”完工时点与验收确认收入时点间隔较长的原因，发行人有何保证及时确认收入的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 EPC 项目发包方都为当地大中型国有企业或知名房地产企业，内部控制严格，不存在公司与发包方协商确认验收时点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

“中国唐山皮影主题乐园续建 EPC 总承包项目（二期）”于 2019 年 4 月完工，完工后发包方进行了试运营，因需要整改试运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导致验收时间延长，同时由于发包方为国有企业，验收确认流程也较为缓慢。因此该项目完工时点与验收确认收入时间间隔较长。

公司及时确认收入的内控措施如下：①公司制定了各分子公司和各项目团队的业绩考核和业绩排名政策，业绩考核和业绩排名与各团队的收入直接挂钩，因此，各分子公司和各项目团队会非常关注项目成果经客户验收确认后财务即时入账；②每个月财务与各分子公司的运营都要对收入进行一次核对，确保项目成果经客户验收确认后财务全部即时入账，不会对收入即时确认入账产生遗漏；③项目成果提交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后，项目人员会在公司的系统平台完成项目成果完成记录，并经项目负责人，运营和财务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审核，财务每月的收入确认会与系统项目成果的系统记录情况核对，确保收入确认及时和完整。公司上述内控措施执行有效。

（七）对于定期确认工作量的 EPC 总工程合同，其各节点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也按照暂估金额确定；按照暂估价格确认收入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

确认政策保持一致，是否符合“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要求以及新收入准则关于“确定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EPC 验收确认与最终审价存在时点差异的原因；

1、对于定期确认工作量的 EPC 总工程合同，其各节点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也按照暂估金额确定；

对于定期确认工作量的 EPC 总工程合同，各节点收入确认金额按照进度审核报告书上已 100%完成项目的金额确认收入，即安顺 EPC 项目不存在按照暂估金额确定收入的情况，因此符合“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要求以及新收入准则关于“确定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

2、按照暂估价格确认收入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是否符合“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要求以及新收入准则关于“确定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

为了使“中国唐山皮影主题乐园 EPC 总承包项目（一期）”、“中国唐山皮影主题乐园续建 EPC 总承包项目（二期）”等 EPC 项目会计核算更加准确，公司根据审价逻辑制定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估算模型。

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杭州园林、汉嘉设计等，其 EPC 总承包业务系委托方将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等工作全部委托给可比公司，可比公司通常以设计及工程管理费作为主要盈利来源，一般自行完成项目设计工作而将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及施工服务等工作内容分包给其他专业单位。相应的，可比公司将外包的工程施工部分纳入核算体系，按照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即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系与建设单位组成联合投标体，由公司负责“设计”和“采购”（主要是非标定制产品，如儿童游乐设备产品、雕塑、标识、导视等），联合投标体负责“施工”，公司与联合投标体独立开展业务并分别与甲方进行结算。所以，公司仅针对“设计”和“采购”相关的工作成果确认收入，工程施工部分对应的收入并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也无法获取工程施工单位的成本，无法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由于承接 EPC 项目方式或与客户结算方式的差异，可比公司将工程施工部分纳入核算体系，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其收入确认采用一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未采用公司 EPC 的收入估算模型。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2007）规定了收入确认条件之一为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是指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估计，针对唐山一、二期 EPC 项目，公司根据审价逻辑制定了如下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估算模型：

奥雅设计暂估收入金额=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建安及采购金额+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增项工程金额-发包人未书面认可但联合体施工方实际增加的工程金额-实际施工中的减项工程金额-根据施工图估算的联合体施工方可能申请结算金额

该方法避免了不同项目因报价口径、发包人核减率存在差异导致的估算差异，且与合同约定及业主方审价逻辑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1）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设计限额，EPC 总承包合同按照设计限额及中标计费系数约定建安和采购金额，公司以该金额作为 EPC 总承包项目的总收入基数；

（2）EPC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施工费结算价款不能超出设计限额，如须另外计算的不包含在本范围中的独立费用，须发包人书面同意”，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的工程量，除非发包人书面认可，公司不增加项目收入；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为非重大调整而发包人未书面认可、但的确实施的增量工程，该类工程不能增加 EPC 项目总收入但施工方大概率会提出补偿，从而构成对公司收入的减项；

（4）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对于未施工工程在结算中全部扣减”，因此，对于实际施工中的减项工程，公司减少项目收入；

（5）在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业务中，公司承担“设计”、“采购”等工作，联合体施工方按照公司在施工图阶段提交的详细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图确定了主要工程量，施工人力成本和材料价格可参照当地定额标准确定，因此可估算出联合体施工方依据施工图的可能申请结算金额。

上述收入确认公式中，尽可能以定量替代变量，以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限额为基数，把收入减项因素估计到最大、增项因素估计到最小。公司认为：该收入确认方法可以更合理地估算 EPC 总承包项目收入，符合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要求。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对价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唐山一、二期 EPC 项目，合同总价为暂定金额，最终与政府指定审计部门（政府不予审计的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为准，即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根据审价逻辑制定的收入估算模型尽可能以定量替代变量，以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限额为基数，把收入减项因素估计到最大、增项因素估计到最小，充分考虑了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因此，公司按照暂估模型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中关于“确定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

3、EPC 验收确认与最终审价存在时点差异的原因；

EPC 项目在完工后经发包方验收，表示工程项目已经完结，但最终结算价格暂未确定。后续由发包方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最终的工程量审核，确认项目结算价格，同时政府类项目还涉及政府审计。该过程持续时间较长，导致 EPC 验收确认与最终审价存在时点差异。

（八）造价工程师在发行人 EPC 合同中的具体角色，发挥何种作用，发行人执行的 EPC 总承包合同是否均聘请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是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委派的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

实、调整 and 通知等指令。发行人已完工的 EPC 总承包合同均聘请了造价工程师。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2、对发行人 EPC 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 EPC 业务合同；
- 4、对安顺 EPC 项目、唐山 EPC 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
- 5、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6、获取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的管理制度或细则；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EPC 项目中选取联合投标体的程序及依据合理；发行人联合投标体主要为施工单位，主要从事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工程施工业务，不具备实施设备采购及设计相关的设计资质；

2、发行人 EPC 项目中安顺项目约定按月确认完工工作量，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及质量需求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不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需求确定相关条款，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唐山一期、二期 EPC 合同中约定了按月确认完工工程量并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但因工期较短未定期出具完工工程量审核报告，且项目均于当年完工并确认收入，不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需求确定相关条款，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

3、发行人安顺 EPC 项目每月确认一次工程完工量，因 2017 年 4 月项目已完工，不再出具进度审核报告，而直接进行竣工结算的审核；唐山一期、二期 EPC 合同因工期较短未定期出具完工工程量审核报告；

4、发行人已完工的 EPC 项目中，发包人定期或最终对发行人工作验收时均聘请了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验；

5、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或客户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进度审核报告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验收程序，在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已经确认收入后，发行人仍然继续提供验收材料的情形；

6、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与发包方协商确认验收时点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中国唐山皮影主题乐园续建 EPC 总承包项目（二期）”完工时点与验收确认收入时点间隔较长主要原因系项目在完工后进行了试运营，因需要整改试运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导致验收时间延长，同时客户为国有企业，审批程序较长，验收进程较为缓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收入确认内控措施且执行有效；

7、发行人对于定期确认工作量的 EPC 总工程合同，各节点收入确认金额按照进度审核报告书上已 100%完成项目的金额确认收入，不存在按照暂估金额确定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其他 EPC 项目按照暂估价格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要求以及新收入准则关于“确定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项目经客户验收后，需客户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最终的工程量审核，确认项目结算价格，同时政府类项目还涉及政府审计，该过程耗时较长，导致 EPC 项目验收确认与最终审价存在时点差异。

8、造价工程师是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委派的造价工程师，发行人已完工的 EPC 总承包合同均聘请了造价工程师。

问题 4

4、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申请材料显示，（1）公司营业成本归集方法：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中设计制作成本和技术协作费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41%、21.31%及 24.54%，公司根据每月与供应商结算金额归集上述费用。

（2）公司设计类业务毛利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约 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商议阶段需要设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商务洽谈等配合，相关支出在“销售费用”科目进行核算而不是进入成本，公司销售费用率比同行业平均水平高 4-6 个百分点。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上述对设计制作成本和技术协作费以结算金额进行归集方法而未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的原因，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

（2）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将相关合同洽谈费用计入成本而未计入销售费用的依据，公司商议阶段设计部门提供的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行业地位、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差异，进一步说明设计类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上述对设计制作成本和技术协作费以结算金额进行归集方法而未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的原因，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

公司设计制作成本和技术协作费以结算金额进行归集，该结算金额即当期实际发生金额，是当期应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而非当期实际付款金额。

公司设计制作成本主要包括效果图制作费、打图晒图费、软装与专项设计材料制作或安装服务费等。公司效果图制作、打晒图主要由外部单位制作，公司在向效果图和晒图供应商采购时，会向供应商提交设计项目清单，供应商完成工作后根据设计项目清单与公司结算，公司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设计项目清单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根据图文公司开具的项目制作费用结算单上的具体项目结算金额归集至具体项目的具体阶段。公司效果图制作、打晒图供应商与公司

长期合作，按月进行结算，每月结算金额就是项目实际发生的效果图制作、打晒图费用，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

公司进行软装与专项设计材料采购时，会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于软装与专项设计材料种类较多，供应商存在分批交货的情形，供应商每次交付材料并通过公司验收以后，会向公司开具发票并要求予以结算，公司财务部根据材料验收单、货物发票金额予以入账。每月末，公司会与材料供应商进行对账，并针对已到货未开具发票的材料按照约定金额或到货金额予以入账，同时根据其所属的项目将其归集分配到具体项目的具体阶段。经定期对账并暂估调整后，公司软装与专项设计材料采购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额予以归集，即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

公司技术协作费主要为各设计阶段的辅助性设计服务以及针对特定业务的专业设计服务例如建筑设计、水电结构设计费等，其中采购占比较大的系辅助性设计采购，即公司负责完成核心设计，同时将部分较为简单的辅助设计工作交由外部供应商完成。公司向技术协作供应商采购时会先签订技术协作合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交付成果，供应商交付成果验收通过后开具发票并要求公司予以结算，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结算单、成果交付验收时间和合同约定的金额入账，同时根据其所属的项目和阶段将其归集分配具体项目的具体阶段。每月末，设计人员通知技术协作商将已提供服务尚未结算的项目信息及时反馈给财务部，并与财务部进行交易额和余额的对账，以确保损益入账的完整性。公司财务部统计技术协作供应商已提交成果但尚未完成审批付款手续的结算单，并对上述已提供劳务未结算的技术协作劳务支出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并分配至具体项目的具体阶段。经定期对账暂估调整后，公司外部技术协作费是按照实际发生额予以归集，即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

综上，公司设计制作成本中的效果图制作费、打图晒图费以供应商出具的结算单金额归集到相应项目的成本，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公司设计制作成本中的软装与专项设计材料采购以及外部技术协作费等成本经定期暂估调整后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予以归集，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

（二）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将相关合同洽谈费用计入成本而未计入销售费用的依据，公司商议阶段设计部门提供的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行业

地位、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差异，进一步说明设计类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将相关合同洽谈费用计入成本而未计入销售费用的依据，公司商议阶段设计部门提供的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

公司在项目承揽立项前（商业阶段），由设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商务洽谈所对应的工时应承担的薪酬计入了销售费用，未计入设计成本。在商议阶段，由于项目尚未立项，无项目编号，公司无法将相关费用分摊至项目成本；且商议阶段产生的费用发生在合同签署前，属于销售活动阶段发生的费用，同时合同签署能否成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费用计入成本可能出现只有成本没有收入的情况，不符合收入成本配比的原则。

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由设计人员提供支持产生费用的会计处理未进行公开披露，上述费用是否在项目签约后计入了项目成本或项目未能签约的情况下通过其他分摊方式计入了设计成本，公司尚无法明确。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销售费用明细、经计算的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以及其他费用明细，可比公司商议阶段由设计人员提供支持产生的费用应计入了设计成本。

公司商议阶段由设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①同销售人员一起与客户进行洽谈，解决客户专业性的问题；②出于客户考察设计单位的要求，需要设计人员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整体设计方案或设计思路，借以评判公司对客户需求的理解程度和创意设计能力；③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及具体要求，对项目报价提出针对性建议等。

2、结合公司行业地位、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差异，进一步说明设计类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注
杭州园林	53.49%	48.79%	54.33%	55.16%	剔除工程总承包业务，仅包含园林设计业务
汉嘉设计	31.23%	29.93%	31.14%	30.79%	剔除 EPC 总承包业务，仅包含建筑设计业务
山鼎设计	23.89%	31.16%	38.17%	43.04%	无调整，均系设计收入
华阳国际	28.38%	34.81%	38.25%	40.53%	剔除工程总承包业务，仅包含建筑设计和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筑博设计	30.99%	35.74%	34.91%	35.27%	无调整，未披露 EPC 类业务收入情况，主要建筑设计收入
山水比德	55.21%	52.56%	50.56%	50.40%	无调整，均系园林景观设计收入
平均值	37.20%	38.83%	41.23%	42.53%	-
奥雅设计	46.64%	49.86%	47.07%	48.55%	剔除 EPC 总承包业务

如上图，发行人报告期内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55%、47.07%、49.86% 和 46.64%，高于可比公司设计业务平均值，一定程度上表明发行人在设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从行业地位来看，公司属于景观设计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创意设计能力较强，高端景观设计品牌影响力突出，设计类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董事长、首席设计师李宝章文化景观领域产业界及学术界影响力大（如被评为 2007 年全球人居环境生活方式最具影响力景观设计师，2015 年金盘奖年度金盘人物等），并在约 20 年的产业实践中招揽、培养了大批相关人才，已形成奥雅设计的中坚力量；公司前期参与大量的高端地产项目，受到行业的一致好评，并开创“新中式”设计风格，掀起业内“新中式”的设计浪潮。公司深耕景观设计领域多年，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正是公司突出设计能力的体现。即公司设计类业务毛利率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从服务的内容来看，可比公司中汉嘉设计、山鼎设计、华阳国际及筑博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而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杭州园林、山水比德，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与杭州园林、山水比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设计业务除了景观设计，还包括规划设计、经济策划、艺术与软装专项设计等设计类业务，而杭州园林、山水比德主要为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此外，各公司的业务结构、服务对象、市场地位、议价能力、设计能力及具体项目情况等也存在差异，上述因素均会对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造成影响。

从可比公司会计处理差异上看，公司商议阶段需要设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商务洽谈等配合，相关支出在“销售费用”科目进行核算而不是进入成本，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商议阶段需要设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商务洽谈的相关支出由销售费用调整为成本后，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4%、44.44%、46.07%和 41.45%，较调整前分别降低

3.51 个百分点、2.63 个百分点、3.79 个百分点和 5.19 个百分点。2020 年上半年设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商务洽谈的相关支出较大，主要受疫情影响，合同签订时间延长，导致设计人员分摊至销售费用的金额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设计类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服务内容以及会计处理差异有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 3、对发行人首席设计师、董事长进行访谈；
- 4、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设计制作成本中的效果图制作费、打图晒图费以供应商出具的结算单金额归集到相应项目的成本，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发行人设计制作成本中的软装与专项设计材料采购以及外部技术协作费等成本经定期暂估调整后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予以归集，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

2、依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可比公司相关合同洽谈费用应计入了成本；发行人商议阶段设计部门提供的技术支持的主要内容为协助销售人员承揽项目，提出设计方案、设计思路并对项目报价提出建议；

3、从行业所处地位、业务服务内容及会计处理差异来看，发行人设计类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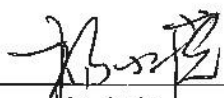
李宝章

李宝章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小虎


申东

保荐机构总裁：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